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12年6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0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與發揮研究潛力，強化其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現正就讀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且未滿四年者。
- 三、研究機構：具有指導學員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；不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之機構。
- 四、補助期程：以1個月為限，並以當年度11月底前執行完畢為原則。申請時，需註明短期研究起、迄時間，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，需於申請之短期研究起始時間一個月內抵達訪問國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短期研究期程以抵達訪問國家入境之日起算，以最後離開該國出境之日結算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，請於預定出國前2個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文件請以合併之電子檔以及書面一式三份繳交研究發展處。
  - (二)國外研究計畫書(15頁以內，限以中、英文撰寫)
    - (1)計畫摘要(500字以內)。
    - (2)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。
    - (3)擬前往研究機構(得含國外指導教授)之學術成就、與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    - (4)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。
    - (5)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(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研究成果、個人傑出表現、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。若此期間曾生產者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  - (6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- (三)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。
  - (四)個人資料表(參考國科會表C301~C303之格式內容，含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)。
- 七、補助費用：
  - (一)補助項目：
    - (1)月支生活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標準支給為原則。
    - (2)機票費：至研究機構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
- (二)每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，並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支應。補助期間，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、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，不得再重複支領。
- 八、研究成果結案報告：受補助人須於補助屆滿後，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至研究發展處。補助計畫的研究產出(期刊論文、國際研討會發表及海報)需載明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